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房函〔2023〕342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版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房屋 交易网签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（以下简称永居证）于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启用。新版永居证启用后，既往版本的永居证（含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、2017版永居证）在其有效期内仍可正常使用。为保障持新版永居证的外国人顺利办理房屋交易网签备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对照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技术规范》要求，扩展《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》证件种类代码字典表，增加证件类型“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”，并尽快升级改造网签备案系统，适配新版永居证，实现新旧版本永居证兼容并用。

二、各地要在房屋交易相关办事服务指南中，明确使用新版永居证办理网签备案的程序和要求。培训指导工作人员尽快熟悉新版永居证样式、应用要求和系统操作流程。

三、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加快工作推进，于2023年12月底前实现新版永居证的便利化应用。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及时与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联系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移民管理局综合司。

